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珮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珮姍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

被告蔡珮姍於警詢中，辯稱伊最後施用毒品時間為民國112年12月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2月26日清晨4時5分許為警採尿，經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該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足稽。

(二)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而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則為1至5日（即120小時），安非他命則為1至4日（即96小時）等節，此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01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97年12月31日管
02 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述甚明，而此為本院辦理相類案件依
03 職權所知悉之事項，合先敘明。

04 (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
05 均為500ng/mL，而被告於警查獲採尿檢驗之安非他命、甲基
06 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2,410ng/mL、42,380ng/mL，此有前
07 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附卷，依上開高於閾值之檢驗陽性反應
08 結果，足認被告於113年2月26日清晨4時5分許經警採尿時起
09 回溯120小時內除其同日為警緝獲後至採尿時之時段外之某
10 時段，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被告
11 警詢中之供述顯不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3 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
16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17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
18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珮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20 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592號裁定送中女附勒戒所觀
2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6日釋
22 放出所，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
23 112、150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
25 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6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30 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上

01 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2 可參。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衡酌上開前罪與後罪（即本案犯
04 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均相同，再斟酌
05 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
06 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
07 整體評價裁量後，認尚不生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
08 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
09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有多次刑事科刑及執行紀錄，本
12 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
13 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4 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
15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6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
17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18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19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
20 職業為照服員，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查卷第5頁調查
21 筆錄受詢問人欄）乙節；並參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2 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哲旭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字第4954號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2500號

13 被 告 蔡珮姍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9樓之
16 4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珮姍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並定應執行刑
23 有期徒刑2年2月、10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縮短刑
24 期假釋出監，嗣於110年3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25 刑，以已執行論。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
27 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2
28 號、第150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9 詎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
30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2月26日清晨4時5分為警

01 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
02 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1次。嗣於113年2月26日凌晨3時35分，在桃園市○○區○○
04 街00巷0號前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
05 於同日清晨4時5分採集尿液送驗，而查悉上情。

06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蔡珮姍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
09 行，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是112年12月云云。
10 惟查，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12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3 （檢體編號：0000000U0074號）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所
14 辯顯屬無稽，其犯嫌堪以認定。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5 經送觀察、勒戒後，已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獲釋，有刑案
16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17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18 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21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3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
24 條第1項，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30 檢 察 官 林俊杰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鄭 亘 棊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